

# 東南科技大學休復學辦法

教育部台(90)技(四)字第 90182909 號函核備 (90.12.25)

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(96.10.03)

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(99.03.10)

- 第 1 條 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2 條 本校學生休學分為勒令休學及自請休學二種。
- 第 3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勒令休學：  
一、自上課之日起，其缺課日(時)數達學期授課總日(時)數三分之一者。  
二、患有嚴重傳染性疾病，經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礙公共衛生者。  
三、經本校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。
- 第 4 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自請休學：  
一、因病須長期休養治療者。  
二、直系親屬重大變故者或家庭經濟不佳者。  
三、學生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。  
四、已服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次學期重(補)修而當學期無課可修者(男生如須申請緩徵，應辦理註冊，至少選修 1 科目)。  
五、特殊原因經核准者。
- 第 5 條 註冊後自請休學者，申請期限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前一週提出。
- 第 6 條 本校學生因故自請休學，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學期、一學年或二學年，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。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，應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，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下列學生得於休學二年期滿，檢具證明文件，專案申請延長休學年限：  
一、因重病、家庭經濟不佳或特殊事故而無法及時復學者，經申請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  
二、因從事實務工作申請休學者，經申請核准後得延長休學一至二年。  
學生因服役或懷孕、生產或哺育幼兒而申請休學者，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累計。
- 第 7 條 本校學生因故自請休學者，須由家長或監護人檢具證明文件與同意書親自到校辦理為原則，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，始得休學。
- 第 8 條 休學期間不列入實際修業年限內計算。
- 第 9 條 休學期間不得返校重(補)修學分。
- 第 10 條 休學期間，如有優良表現或違犯校規不端情事者，應由學校按其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或處分。
- 第 11 條 休學期滿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申請復學或延長休學，否則休學年限逾期以自動退學論。
- 第 12 條 本校休學學生復學時，應入原肄業科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，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。
- 第 13 條 休學復學學生，其所修習及格之專業課程科目超過五年時，須依本校「抵免學分要點」規定申請抵免學分，經准予抵免後方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
-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15 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